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榕樟环评〔2025〕6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佳泓建材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福建佳泓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建佳泓建材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溪西村，占地面积62523 m²，年处理约30.42415万m³废弃砂石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，年产石子22.249万吨、机制砂50万吨；二期新增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，年产干粉砂浆75万吨。根据福建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

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生产废水经隔油+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、车辆冲洗等，不外排。运营期，洗砂废水经“沉淀罐+压滤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加强施工管理，科学选择运输路线，密闭运输，及时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料；施工场地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，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、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运营期，石料加工生产线：建设密闭厂房，给料、破碎、筛分、整形工序粉尘、运输带等生产工序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，减少粉尘排放；设置封闭仓库，并配备喷淋装置减少装卸料粉尘、堆场粉尘排放。干粉砂浆生产线：储料仓粉尘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烘干粉尘、搅拌粉尘、包装粉尘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加强密闭措施，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采取洒水降尘、控制车速、苫布遮盖等措施，减少运输装卸粉尘排放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，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，东、南侧场界设围墙，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午间（12:00-14:30）和夜间

(22:00-次日 06:00) 施工。运营期, 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, 合理优化平面布局, 并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施工期, 设置固定建筑垃圾堆放点, 废钢筋、废铁丝等分类收集后外售; 包装箱、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运营期,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, 泥饼外运综合利用; 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;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; 车间沉降粉尘、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,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分区防渗”原则,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,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6.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,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,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,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7. 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, 按照《报告表》内的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。项目退役后应拆除场内设备, 覆土复绿恢复项目用地原有用途。

三、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:

1. 废气。施工期,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运营期, 石料加工生产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干粉砂浆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噪声。施工期，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运营期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；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4 日